

“我等了10天都没等到他……”

一位阿婆想通过晚报向乐于助人的好心人致谢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

晚报讯 “我原本想当面跟他说声谢谢，但我等了10天都没等到他。”近日，家住友谊路原地委大院的薛阿婆拨打晚报热线18977221234反映，她想通过晚报向一位好心人说声谢谢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

原来，5月9日中午，薛阿婆的老伴孙大爷在原地委大院一栋办公大楼的公厕如厕时，不小心摔倒在地。这一幕恰好被这位好心人看到，他赶紧上前将孙大

爷扶起，并扶到公厕门口。

由于孙大爷身材高大，好心人扶得很吃力，孙大爷再次摔倒在地。好心人见状，边将孙大爷扶起边打电话通知另一位好心人赶来，接着两人一起将孙大爷扶到旁边楼梯口的台阶坐下，并拿出手机准备拨打120。

“我爱人对他们说，歇一下就好了，不用打120。”薛阿婆说，好心人于是提出帮打电话给家人，“我爱人说缓一下，自己打就可以了。”

尽管如此，这位好心人还是

不放心，在孙大爷情况好转后，走出办公楼到他车上拿了一瓶饮料和一包纸巾，递给孙大爷。

当薛阿婆接到孙大爷的电话赶过去时，这位好心人已经离开。听孙大爷说了事情经过，薛阿婆非常感动，“如果不是碰上这位好心人，我爱人不知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，我想当面感谢他。”

为了能向这位好心人表达谢意，次日，薛阿婆找到小区物业，通过小区监控录像看到，好心的男子看起来大约50岁，他的车牌

号为“桂 BF666 × ×”。随后，薛阿婆找到解放派出所，民警通过电话帮她联系到了好心人。

“他说这只是举手之劳，不需要当面感谢。”薛阿婆说，当她在电话中表示要当面感谢对方时，好心人婉拒了，并说这是他应该做的，让她不用客气。

见对方这么说，薛阿婆就更加想当面感谢了。于是，为了找到这位好心人，从5月10日起，她每天中午12点半就到小区大

门口等待，一直等到下午1点半，希望能遇到这位好心人。

遗憾的是，薛阿婆连等了10天，都未能遇到这位好心人。无奈之下，她想通过晚报向这位好心人说声“谢谢！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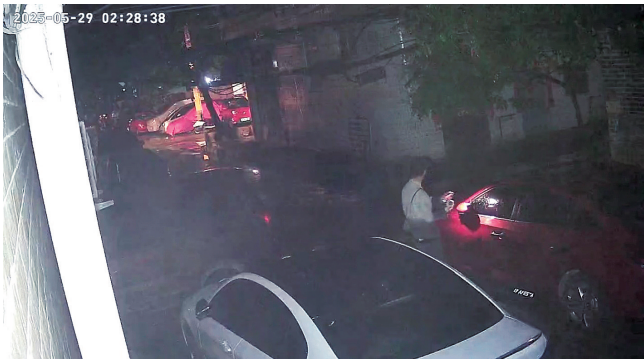
汽车后视镜被贴“小广告”

警方提醒：内容涉及电诈，市民切勿相信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

晚报讯 近日，有市民向“晚报微姐”（微信号：lzlrbwj）反映，有多辆停放在鱼峰区南环路莲花城小区的汽车半夜被人贴上了“小广告”，这些“小广告”内容低俗，试图引导市民搜索某特定网站，影响十分不好，希望有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。

5月30日，记者来到莲花城小区，看到几辆停放的汽车左后视镜上都贴有一张白色的“小广告”，其内容低俗，并附有不知名网站地址。记者搜索该网站后，手机软件自动弹窗拦截，提示“网页存在严重风险，切勿



监控显示一名男子半夜张贴“小广告”。

填写个人重要信息”。

“这些贴‘小广告’的人都是三更半夜行动，戴着口罩贴完就走，完全不考虑这样的行为会给他人造成影响。”市民梁女士说，她已

经不是第一次在家附近发现这类现象，此前消停过一段时间，但没过多久又有人来贴“小广告”了。

记者在市民提供的一段监控录像中看到，5月29日

凌晨2时28分，一名身穿白色上衣、戴着口罩的男子，打着手电筒，四处粘贴“小广告”，贴完后拍照，然后继续给下一辆车粘贴“小广告”。除了莲花城小区外，记者还收到多名市民反映，在柳南区潭中西路一带小区、柳北区胜利小区等地，也有类似情况发生。

警方提醒，低俗“小广告”的背后，实际上是电诈的新型引流方式，市民一旦扫码、下载、注册，就会被诱导下载各类涉诈App，进而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。市民要警惕桃色陷阱，谨防上当受骗，若发现有人张贴此类“小广告”，请立即拨打110报警。

父母涉毒监护缺失 法院判决支持亲属担任监护人

该案例入选最高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，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“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破解困境儿童监护缺失难题”一案榜上有名。

据悉，严某与丈夫谢某于2017年育有一女小晶，在二人婚姻存续期间，严某又与黄某同居，并于2019年诞下一子小亮。

后来，严某通过与谢某诉讼离婚的方式，拿到了小晶的

抚养权，此后不久，严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黄某作为同案犯一并被判处刑罚，待2021年刑满释放后又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立案处理；而谢某也因为早年吸食毒品而被处以强制戒毒2年。

至此，柳北法院注意到小晶、小亮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的窘境，于是联系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当地街道和居委会，为小晶、小亮找寻临时照料人。经沟通指导，黄某的同胞姐姐黄琴、黄梅分别起诉，申请撤销严某、谢某对小晶的监护人资格以及严某、

黄某对小亮的监护人资格，并为小晶、小亮指定监护人。

法院认为，小晶、小亮的父母均存在吸毒恶习，且因贩卖毒品或吸食毒品被立案处理，无法履行监护职责，已不再适合担任监护人，依法应当撤销严某、谢某、黄某的监护人资格。现黄琴、黄梅分别申请自愿担任小晶、小亮的监护人，人民检察院同意其意见并支持起诉，其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亦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可以使小晶、小亮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

障和落实。最终法院判决支持黄琴、黄梅的诉讼请求。

最高法指出，本案中法院会同检察院推动相关问题得以解决，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反映了新时代各职能部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心关爱，是法院在深化未成年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综合审判改革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携手各方实质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构筑全链条、全方位、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的典型案例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租用公寓当仓库 违规存放燃气瓶

执法人员依法要求该 商户整改，并督促物业做好管理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邓湖广

晚报讯 商户租用公寓做临时仓库以方便经营，但不能把危险物燃气瓶往里运。近日，有市民向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，有人在城中区解放南路五星商业步行街凯旋公寓7楼租用了两套公寓当仓库，当事人不仅把燃气瓶运进电梯，还将燃气瓶存放在高层公寓内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接到市民举报后，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迅速到现场核查处理。抵达凯旋公寓7楼时，执法人员看到当事人恰好在场，于是要求其打开房间进行检查。执法人员进入房间后发现，这是一间20平方米左右的单间，除了一张床外，其余地方堆满了各种纸箱杂物，还有两个燃气瓶。

当事人表示，自己是在五星商业步行街做餐饮生意的，在此租公寓用作仓库，仓库里无人居住，燃气瓶是暂时放在这里的，没有使用。“我知道不能在高层楼房里使用瓶装燃气，但不知道存放也是违法的。”当事人说。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、高层建筑物内放置、使用瓶装燃气，违反了瓶装燃气使用规定，执法人员可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随后，当事人自行将燃气瓶搬离。执法人员还向该公寓的物业公司中秀物业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提醒他们做好燃气管理，发现违规使用或存放瓶装燃气现象要及时向执法部门反映。